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委托，作为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长电科技与交易对方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认购方芯电半导体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电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 股权、长电新朋 22.73% 股权以及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长电新科 29.41% 股权、长电新朋 22.73% 股权及长电新科 19.6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99,990.81 万元、100,143.30 万元及 66,671.8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长电新科 29.41% 股权、长电新朋 22.73%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9,100 万元，长电新科 19.61%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6,400 万元。长电科技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支付对价 265,5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5.3549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15.3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03,591.481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

税)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5.35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5,914,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5.3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产业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9,791,394 股,向芯电半导体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285,527 股。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长电科技拟向芯电半导体进行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 5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电科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17.6175 元/股),确定为 17.6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03,591.481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7.61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5,914,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0,852,271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长电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27日，长电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以及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长电科技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法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

2、2016年5月20日，长电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5月10日，长电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

（二）长电新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7日，长电新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产业基金将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以 9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电科技，同意芯电半导体将

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以 6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电科技，长电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三）长电新朋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长电新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产业基金将持有长电新朋的 22.73%股权以 9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电科技，长电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股东长电新科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产业基金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产业基金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长电科技对产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交易价格根据长电新科、长电新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199,100 万元。同意产业基金与长电科技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五）芯电半导体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芯电半导体的直接股东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以及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过户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长电新科

公司名称	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1244049C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1 楼 1117-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303,8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长电科技持有 100%股权

（二）长电新朋

公司名称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037059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1 楼 1117-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393,2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长电科技持有 22.73% 股权，长电新科持有 77.27%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长电科技的法律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长电科技的法律义务。

（三）本次交易，长电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长电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长电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7年6月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